

怪陸離



●王初福
douglas@cmacuhk.org.hk

曾有一家孤兒院的嬰兒死亡率很高，原因無關衛生與營養，而是因為這家孤兒院的員工不抱嬰兒，更遑論逗他們笑和跟他們說話。養而不愛，是這群嬰兒的死亡原因！被愛、被撫摸、被擁抱，是嬰兒的基本需要，用流行的講法，這是他們的「人權」。

不過，在這個人權觀念愈來愈「騎呢」的年代，英國有一家醫院為了「保障嬰兒人權」，立例禁止訪客向初生嬰兒家人慰問嬰兒的狀況，向嬰兒咕咕地叫，甚至向他們微笑，或是凝視他們，也屬違規。據說，這樣會一侵犯了嬰兒的私隱權。

由於小嬰兒「有口難言」，大概很難作出抗議，而那些剛生產的母親則認為這些規矩荒唐可笑：「子女是我們的驕傲，當然不介意別人慰問和與子女玩耍。」（《都市日報》2005年9月28日）

幸好一般來說初生嬰兒留院期都不長，否則長住在這種注重「人權」的醫院中，真是小命難保！

所謂「山還有一山高，我身旁不少朋友都比我更有「分量」，結婚時有一幅照片是跟四位「壯男」合照的，夾在其中，我竟然變得「嬌小」起來！每次看那幅照片，我都哈哈大笑。

不過，不是所有胖子都跟我們一樣愛開玩笑，能開玩笑，美國就有一位醫生「因告訴病人太胖有害健康，也不利愛情生活，因此被控，甚至面臨吊銷執照。」（《都市日報》2005年8月26日）

當然，除了胖子，瘦子也不能隨便歧視啊！忘記了哪一個國家有一群瘦子，要求將字典中的「瘦」字刪去，認為那是在歧視瘦子。

在反歧視的紅旗下，看來我們以後可以大幅刪減對話、閱讀的內容了，耳根清靜，「右眼屎乾淨宜」。而當大家連事實都不能說，就能安居在劃平主義的烏托邦了！

※ ※ ※

人權、自由、平等是現時的普世價值，也符合基督信仰的要求，值得我們竭力衛護。可惜有些人卻不斷將它們極化以至扭曲，甚至透過法律的手段來強迫別人接受他們極化的思想，更將對手扣上反人權、反自由、歧視的帽子。然而按著他們的烏托邦思想，這個世界真的會變得更美好，還是剛好相反呢？為求自保，人際關係會否變得愈來愈冷淡以至冰封呢？面對這股洪流，我們毋須因而否定人權、自由、平等的價值，卻必須努力向公眾澄清概念與事實，並竭力促成美事，阻止惡事。

（作者為區聯會編輯）



新手爹地

在上世紀六十年代出生的我，也是在「缺席父親」的環境下成長。那個年代的父親大多早出晚歸，難得

與家人相聚，他們又敵不過為父「沉默寡言」的「常規」，致使我們這一代為父者先天不足的缺乏榜樣！而我步入中年方初為人父，更要抖擻精神，衝破萬難，培育從神而得的產業；因此，我分外重視親子關係的建立。

人家說要多花一點時間陪伴子女，所以只要有機會為他「效勞」，我就必竭盡所能，哪怕是不眠不休！每次夜闌人靜，兒子嚷著要「飲奶奶」，我就不知從何而來生出動力，總是「彈」起來向著廚房直走，弄出一瓶溫度適中的和暖「奶奶」，謝過天父後看著他滿足地享受的樣子，自己心裡也暖起來。然後，我會望著比我更疲累的太太替兒子更換濕淋淋的尿片，倦意仍濃的我很快便安然入睡，因為「大功告



成」，我深信我們的勞苦不是徒然的！

據說多些肌膚接觸有助子女成長，所以我就爭取與兒子「埋身」接觸！我的「肚臍」常常是他「枕首」的地方，每次在這片「樂土」上看著兒子吸吮指頭，發出「卡卡」的笑聲，就明白懷胎的婦人為何會如此滿足，原來「腹中塊肉」是可以令人為求子女安然成長，而不惜一切的。

●李世樂牧師

其實，在照顧兒子過程中我也學曉了不少功課！擔任牧職事奉近十三年，總是西裝筆挺、一身整齊站在講台上宣講聖言，但想到有時在家裡或在街上，為著要逗兒子安靜片刻或博他開懷一笑，所作出「不要臉」的「低B」樣子，例如傻笑、嘟嘴、伸頸縮鼻等，就連自己有時也未能接受自己呢！但透過這過程，我明白了一個作為爸爸的道理：原來為父者有沒有「父親榜樣」可以效法，並不是最重要的，因為「關係」本身可以教我們建立父子情。我更相信這種本能是天父「內置」在我們生命中，而這份關係能驅使我們為人父母的，為著子女的一顰一笑而不眠不休，以至「不要臉」！我為這份「關係」感恩！

（作者為柴灣堂堂主任）

「使徒」可以分派恩賜嗎？



●蕭壽華牧師

有靈恩教會的領袖認為，某些人從神領受了特別的恩膏(anointing)，能夠彰顯各種神蹟性的恩賜，大有能力。他們也可以藉按手或吹氣把各種恩膏「分給」其他信徒；並且在世界各地有不同的領袖領受了不同的「地區恩膏」，其他地區的人便可以透過他們領受到各種不同的恩膏，豐富個人可以得到的恩賜與能力。

不錯，保羅曾說：「因為我切切的想見你們，要把些屬靈的恩賜分給你們，使你們可以堅固。」（羅一11）但保羅在其他的經文內清楚解釋，一切的恩賜「都是這位聖靈所運行、隨己意分給各人的」（林前十二11），並不是人可以按己意分發出去。準確而言，聖父與聖子同是恩賜的來源（林前十二28；弗四7），而以聖靈作為媒介賜予眾人（林前十二8、9、11）。馮蔭坤先生在他所著的《羅馬書註釋》卷一內，分析了十一種可能的解釋，認為羅馬書一章11節中保羅所指的要分給各人的「恩賜」，是一種「屬靈福氣」，就是神要藉

著使徒的來臨而使他們獲得的益處，並不是指其他經文所述的恩賜。

使徒行傳第八、十、十九章均談及當使徒向某群體講道或按手時，聖靈或聖靈與方言（十、十九章）便臨到他們。因此有人認為今天某些有使徒職分的人，為人按手祈禱或講論時，便可以「授予」別人屬靈的恩賜和能力。然而在理解這些經文前，有兩方面需要留意：

- 1.使徒行傳內一些歷史上的事件，在新約教會創始的過程中極其重要，就如五旬節聖靈與方言的臨到，正是標示著教會的開始，並且教會將包括各民各族的信徒。但是使徒們當時所能作的工作，是否同樣是今天教會領袖可以作的，仍需新約各卷經文所確認，不可單按歷史曾發生的事蹟作為通例。
- 2.使徒行傳第八、十、十九章所述均是三個特殊的群

體：撒瑪利亞人、外邦人（哥尼流家中）、施洗約翰門徒。前二者是被猶太信徒認為是在福音門以外的，而後者仍未領受基督救贖福音。神差派猶太的使徒到他們當中，讓他們親睹神如何把聖靈也賜予他們（在十、十九章內則以方言作為得聖靈的表徵），好讓他們明白這些群體也是神要拯救的對象，同時確立福音的普世性。因此我們並不可以憑這幾件事蹟，便認為所有屬靈領袖都可以如此授予別人聖靈。

當然，我們今天仍可以為別人按手禱告，懇求聖靈的充滿（弗五18），然而我們不可以隨意認為某些領袖會有特別的能力，可隨意為人禱告而給予恩賜。因此無論是領袖或信徒，都只能（可以）帶著謙卑渴求的心，等候神的工作，按祂的時候和祂的方式，應允我們所求的。

（作者為北角堂堂主任）

（「聖靈恩賜與靈恩彰顯」系列之五）